

《包拯家训》中的廉洁文化理念

包拯(999—1062年),字希仁,北宋庐州合肥人。人称“包公”“包青天”。他自幼以孝闻名乡里,在地方上,曾做过知县、知州、知府;在朝廷,曾任监察御史、知谏院、三司使等,“强志尽瘁,夙夜匪懈”,最后在枢密副使职位上去世。

《包拯家训》写道:“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仰珙刊石,竖于堂屋东壁,以昭后世。”前37字训辞、后14字押字,可谓字字珠玑,核心要义是告诫后世子孙要遵从其志,做官不得贪赃枉法,做人要清白廉洁,鲜明彰显了“廉为官之本,贪为政之蠹”的廉洁文化理念。

严以治贪

《包拯家训》训辞主要围绕“赃滥”展开,充分体现了包拯对贪赃枉法的痛恨。包拯惩治贪腐以严著称。朱熹说,包孝肃公立朝刚严,闻者皆惮之,至于闾里童稚妇女亦知其名,贵戚、宦官,为之敛手。

包拯在任职开封府期间,发现其辖区内的达官显贵沿惠民河修建了许多楼舍亭榭,导致河道变窄、河水不时泛滥,严重威胁百姓生命。对此他不畏权贵,下令将违法建筑悉数拆除。在任监察御史、知谏院等期间,包拯多次上疏严劾贪官酷吏,综观《孝肃包公奏议集》十卷,他先后上疏弹劾张若谷、王逵、张尧佐、张方平、郭承祐、宋庠、李淑、刘兼济、宋祁等人。他弹淮南转运使王逵“苛政暴敛,殊无畏惮”“非理配率人户钱物上供,以图进用”“害民蠹化”;弹三司使张方平“身主大计,而乘

势贱买所监临富民邸舍,无廉耻,不可处大位”;弹雄州知州刘兼济“材庸识暗,素无廉节”;弹吏部侍郎宋祁“在益都多遊宴”等,希望对这些毫无廉洁操守的贪官污吏予以降黜。

为促使“廉吏知所劝,贪夫知所惧”,包拯还提交了“乞不用赃吏”“请不用苛虐之人充监司”“废锢赃吏”等众多奏议,希望朝廷“精选廉干中正之人”为官从政,力图从选人用人上断绝赃滥者从政的幻想。包拯主张澄清吏治,选任贤才,裁抑特权,其上疏治贪之多、执法治贪之严,从当时京师流传“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即可显见。

廉以用权

《包拯家训》训辞虽然主要围绕“赃滥”展开,但训示的本义在于告诫后世为官的子孙要“廉政亲民”。亲民之官,以廉为基。廉洁是一个官员最基本的道德操守。包拯重言教更重身教,自入仕伊始,他就一直倡导和躬行清正廉洁。包拯在《乞不用赃吏》中说:“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他一生始终坚持以身作则,力求做到廉以用权、权为民用。

在泸州当知州时,包拯的亲戚非常高兴,想借着他的威风徇私枉法,其中就有他的舅舅,包拯对此毫不姑息。他亲自开庭审讯他的舅舅,并杖责数十大板,“自是亲旧皆屏息”,其亲朋好友再也不敢违法乱纪、为非作歹了。在任开封府之初,当时有所谓的牌司制度,即“凡诉讼者不得直入衙内,府吏守门,先收状牒,谓之‘牌司’”。为了防止门牌司收转状纸时向告状人索贿

受贿,包拯上任即改革此项制度,裁撤门牌司,大开正门,允许告状人直接上庭递交状纸,“自道曲直”,自此,吏民不敢欺,实现了官民“无复隔阂”。

《包拯家训》要求后世子孙如果做官,当廉以用权,若贪污违法而被撤职,则不允许回老家走进包家大门,死后也不能葬于包家世代的坟茔之中。如此严厉的家训,是包拯人生道德准则的体现,反映了他高尚正直、廉洁奉公的操守,体现了惩恶扬善、公正廉明的清官形象。

洁心自律

《包拯家训》训辞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8字,既是对后世子孙为官者的要求,又是对子孙中非仕之人的垂诫。修身、齐家而后治国、平天下,欲修其身,先正其心。包拯初任扬州天长县令时,就写戒廉诗一首作为立身处世的座右铭,诗的首句为:“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自始至终,他初心不改、洁身自好。

在出任端州之时,当时端州因出产名贵的砚台,每年要向朝廷进贡一定的数额。此前历任郡守常以进贡的名义向老百姓多敛取数十倍以馈赠权贵。包拯到任后,严令按进贡的定额征收,多一个也不行。包拯自己很喜爱书法,对文房用具也情有独钟,但他在此地期满卸任,“不持一砚归”。后人对此评价说:“此其律己之义,凛乎严凝,盖有肃于秋霜而寒于冬雪者。”

包拯一生多次拒绝他人送礼,在他60岁生日之际,仁宗皇帝也曾送其贺礼,并在纸上写道:德高望重一品卿,日夜操劳似魏征。今日皇上把礼送,拒礼门外理不通。包拯看后,立即挥毫题诗回招:铁面无私丹心忠,做官最忌念叨功。操劳本是分

内事,拒礼为开廉洁风。此诗可谓他“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的生动写照。《宋史》记载,包拯“与人不苟合,不伪辞色悦人,平居无私书,故人、亲党皆绝之。虽贵,衣服、器用、饮食如布衣时”。为家国大事计,包拯修身正心、廉洁自律令后世敬仰。

化廉成风

《包拯家训》14押字,既是以石刻方式对后世子孙的严明要求,也反映了包拯冀望出现“风化日益美,贤杰日益耸”的盛世美景。好家风推动形成好民风好政风。包拯特别注重弘扬历史名臣的真善美事迹,强调应以他们为榜样,以此化风成俗。他因宋太宗时期礼部侍郎王明“节义端劲,功烈卓伟”而感动,特撰写王明曾孙王临所著《家传》,并上疏仁宗皇帝《请谥王明》。在他去世后,仁宗皇帝也因其孝闻天下及廉政威名而“幸其第临奠,辍视朝一日,赠吏部尚书,谥孝肃”。

在《包拯家训》影响下,包拯之妻董氏“亡声伎珍怪之玩,素风泊然”;其子包绶在赴任潭州通判的路上病故,人们打开他的行李发现“诰轴著述外,曾无毫发所积为后日计者”,后人对此评价说:“益知公生平清苦守节,廉白是务,遗外声利,罕有伦比。孝肃以清白劲正光于青史,公可谓能克家者,孝肃之风,至于公而益炽也”;其孙包永年历任县主簿、县尉、县令等,“廉勤自守,蔚有政声,吏民爱思”“凡厥莅官临事,廉清不扰”,在死后也“了无遗蓄”,连丧葬费用都是由两位堂弟资助的。后人对此评价道:“孝肃公之遗风余烈犹在也。”包拯的后世子孙大都传承了“孝肃家风”,继承了包拯遗志,他们的墓也多归葬于合肥市公城乡公城里包拯墓旁。

(据《学习时报》)

冀中十八团智夺敌据点

1942年3月,华北日军调集兵力,分多路对八路军冀中军区九分区抗日根据地发动“扫荡”,遭到根据地军民的顽强抵抗。8日,正在进行“扫荡”的日伪军一路300余人占领了安国县石佛镇,并在镇内修筑据点,企图以此为基地,继续向抗日根据地腹地进犯。为了给予敌人以迎头痛击,冀中军区九分区领导经研究决定:派冀中十八团会同安国县地方武装攻打石佛据点。

为了攻克石佛镇据点,冀中十八团派二营四连秘密进驻石佛镇的东面、南面附近的村庄,侦察敌人工事的修建情况,掌握敌情变化,并联合当地民兵打击外出抓壮丁的敌人。4月4日,十八团四连伏击了外出抓夫的伪军,毙敌十余人,俘虏1人。通过对俘虏的审讯,十八团掌握了据点内的兵力布置和火力配备情况。

6日上午,十八团召开了连以上干部会议,周密部署了战斗任务。

6日晚9时,参战各连队悄无声息地进入了预定阵地。战斗于午夜打响后,突击部队很快扫清了镇外敌人人工事,并向日伪军据点发起了猛烈进攻。敌人依仗沟深墙高和火力优势拼命顽抗,战斗异常激烈。十八团突击部队发起三次强攻,均未能突破敌人的院墙。

团部立即下令停止攻势,经研究,决定变强攻为智取。

7日凌晨1时后,守在据点院墙上的日伪军听到八路军先是用手电筒“频繁联络”,接着又听到不少人“逐渐远去的脚步声”,又发现一些手电筒射出了光柱和点燃的烟头火光随同脚步声在黑暗中逐渐远离。日伪军向八路军阵地开枪,并接连发射照明弹,没有发现八路军的任何踪迹,一个小时后,敌指挥官判断八路军“已然全部撤走”,于是命令除留几个伪军充当哨兵外,其余敌人都回营房休息。

见敌人中计,十八团指战员于凌晨2时左右悄悄摸到据点院墙下。2时10分,十八团轻重机枪一齐开火,消灭了敌人岗哨,并封锁了敌人的各处枪眼;接着,战士们将集束手榴弹一齐投入院内,把酣睡中的日伪军炸得哭爹喊娘。在火力掩护下,战士们迅速架起云梯,攻入院内,将敌人封锁在营房里。日军企图抵抗,被十八团战士击毙,伪军见状,纷纷缴械投降。

此次战斗,十八团共击毙日军20多人,俘虏伪军250余人,缴获各类枪支200余支,一举拔除了敌人设在石佛镇的据点。战后,各路“扫荡”中的敌人仓皇撤出九分区。

(据《人民政协报》)